

(申請單位名稱) 黏貼憑證用紙

年 月 日

憑證編號	年度	用途	金額 (新臺幣)						備註
	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 元	

經辦人	總幹事	會計	理事長(負責人)

憑證黏貼處

注意：

1. 憑證用紙與支出憑證(發票、收據)間須加蓋騎縫章。
2. 如開立三聯式發票，「第二聯及第三聯」皆須黏貼。
3.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請注意是否加蓋「店章(需有統一編號)」、「負責人章」。
4. 請務必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。